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沈蜀江，先后曾任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）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东莞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参会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15	15	15	0	0	否	6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历次会议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履职所需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，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就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股权激励管理制度》修订提出意见、建议，对董事会所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，发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为董事会决策、公司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三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在 2024 年的工作当中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、审慎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4 月 10 日	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沟通会议	本次会议主要沟通 2023 年年度审计进展事宜，未审议具体议案	
2024 年 10 月 21 日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1 月 18 日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本人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2024 年 3 月 21 日	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修改<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4 月 13 日	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5 月 10 日	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6 月 12 日	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	同意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2024 年 3 月 22 日	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沟通会议	本次会议沟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年度审计进度，未审议具体议案	
2024 年 4 月 13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4 月 20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7 月 19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7 月 26 日	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沟通会议	本次会议沟通 2024 年半年度经营和半年报编制计划等，未审议具体议案	

2024 年 8 月 16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0 月 21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1 月 18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
五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公司年会、子公司现场考察等机会，多次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/财务总监等高管现场沟通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内控管理制度的修订与实施情况，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等情况，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。2024 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天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职业经验，要求公司完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独立、公正、审慎审议并发表意见，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内控管理，以切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3、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，与公司年度审计单位保持沟通，关注外部与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，督促并推进公司内控管理逐步完善。

七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及时关注资本市场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更新，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深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强化保护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，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控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九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- 1、高管绩效考核评分标准；
- 2、内审部门人员配置及团队组建情况；
- 3、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；
- 4、一季度、半年度业绩严重下滑的原因；
- 5、境外子公司聘任境外会计师及财务人员外派事宜。

十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、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沈 蜀 江

2025 年 4 月 29 日